

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備取生通知書

主旨：台端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成績合於備取標準，謹通知備取報到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備取生遞補作業：

- (一) 本會將於 2026 年 9 月 4 日(五)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，供備取生查閱，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獲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。
- (二) 獲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於 2026 年 9 月 9 日 (三) 上午 10 時持遞補通知書中規定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行政組(行政大樓二樓)辦理遞補報到，逾期未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。

二、備取生遞補所需證件：

- (一) 學生基本資料表 (請檢視各欄是否填寫完整)。
- (二) 二吋相片一張 (請貼於學生基本資料表正面)。
- (三) 身分證影本 (請貼於學生基本資料表背面)。
- (四) 學力證件正本
 1. 已取得高中職學位或同等學力者，請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。
 2.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填具切結書，切結書格式(如本通知書背面)。
 3. 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者，檢具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，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影本。
 4. 若畢業證書遺失或另有他用者：請填具切結書(本通知書背面)，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交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三、本校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 1819、06-2785601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准考證號_____參加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，經榜示錄取為_____學士學位學程/學系，備取第_____名，本人因☐為應屆畢業生 ☐尚有其他用途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(學力證件正本)，切結於 2026 年 9 月 9 日(三)前親自持（或限時掛號郵寄）畢業證書正本至招生委員會，若未如期繳交，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恐後無憑，立書存證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2026 年 月 日